

一九二(八).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163/Rev.1)

A

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二十段¹所稱各方來文事(文件 E/800),並

請秘書長日後詢問各政府之收接其依決議案七十五(五)內(戊)段規定請各該國注意之公函而為答覆者是否願將其答覆之全文抑或僅將答覆之摘要提交人權委員會。

B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第二十一段所論之人權年鑑²;

議決:關於法院判決³編入年鑑事於第九屆會再行審議;並

請秘書長為人權委員會及本理事會作成取樣研究。

一九三(八).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3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關於工會權利(結社自由)及保障此項權利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一二八(二);

覆按本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二(四)及八十四(五);

業已審查國際勞工組織所送交之文書,內載國際勞工會議於其第三十一屆會時所採取關於結社自由之各項決議⁴。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於其認可之職務範圍內所採取及所擬採取之行動,尤其是一九四八年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關於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之公約;

並悉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關於為保障結社自由而設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

令飭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八十四(五)

¹ 見文件 E/800。

² 見文件 E/800。

³ 見文件 E/SR.231 及 Corr.1。

⁴ 見文件 E/863。

規定與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長進行會商,以探討工會權利(結社自由)之行使問題,並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二八(二)之規定,會同該組織理事長研討工會權利及結社自由實際施行之管理辦法;

並請秘書長將其會商結果報告理事會,俾理事會得對本事項作進一步之審議,包括關於與國際勞工組織管理處進一步合作問題之考慮在內;

茲將國際勞工會議於其第三十一屆會所採取關於結社自由之各項決議送交人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於草擬提送理事會之人權國際約章及實施條款草案之定稿時,得考慮一九四八年之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公約之內容及關於為保障結社自由而設立國際機構之決議案。

一九四(八). 工會權利之侵害

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23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悉世界工會聯合會及美國勞工聯合會之陳述,及是項陳述內所提之各國代表向理事會提出之答覆;

促請所有會員國注意於其各本國領土內保證充分行使工會權利之重要,尤應注意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四八年所通過之結社自由與保障組織會社權利公約內所含之各項原則,並

將上述各項陳述及討論紀錄轉交國際勞工組織及人權委員會備供參考,此事尤與該委員會擬具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之工作有關。

一九五(八).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23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送關於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之備忘錄⁵,

深信宜就本理事會第八屆會辯論中所提有關強迫勞役之指摘舉行公正之調查,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業已通過關於強迫勞役問題之國際條例,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會依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鄭重矢誓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⁵ 見文件 E/596。